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额度由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招商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王玉荣、李文华、戚振东

2024 年 1 月 10 日